

「臺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另，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準上規定，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臺北縣（以下簡稱本縣）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教師權利救濟制度，特訂定臺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設臺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府教學字第○九五○八三○五九號函修正發布。

為符合本法立法意旨，及考量教師申訴機制係保障教師權益，審議該等申訴案件需具備基本法律素養，並瞭解教育法規及實務運作，爰擬修正本要點所定委員會之委員產生方式，增加法律專長代表人數，及配合修正委員代表比例等。本要點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點）。
- 二、 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委員出缺時之遞補方式（第三點）。
- 三、 為配合實務運作，於第四點委員產生方式新增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增強委員會之專業性及公正性；此外，配合酌修第一項第三款教師代表人數，並增加優先推薦具備法律專長或曾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等；另修正未兼任行政教師之限制及其資格遞補方式（第四點）。
- 四、 配合實務運作，第五點酌作文字修正（第五點）。